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桐木镇大蚕屯党组织活动室提升工程及篮球场附属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桐木镇大蚕屯党组织活动室提升工程及篮球场附属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四川江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46.601766万元，资产总额为1279.032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桐木镇大蚕屯党组织活动室提升工程及篮球场附属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四川江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46.601766万元，资产总额为1279.032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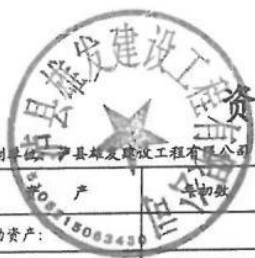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四川江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伊川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6,609.16	779,844.24	短期借款	234,000.00	1,095,000.00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669,292.97	3,111,015.60	应付账款	683,653.44	576,293.03
预付账款	82,953.59	122,019.60	预收账款	1,311,320.00	1,234,68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2,937.58	37,170.72
其他应收款	3,535,000.00	3,535,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5,868,544.18	4,136,827.11	应付股利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982,046.88	1,160,404.89
其他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322,399.90	11,684,706.5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178,082.74	4,103,54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原值	1,438,881.33	1,438,881.33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208,064.02	333,263.12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30,817.31	1,105,618.2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3,178,082.74	4,103,548.64
商誉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815.00	355,8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3,019,319.47	330,96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817.31	1,105,618.2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375,134.47	8,686,776.11
资产总计	14,553,217.21	12,790,32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553,217.21	12,790,324.7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肖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泸县雄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6,466,017.66	9,307,443.57
主营业务收入	6,466,017.66	9,307,443.57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5,595,735.72	8,272,223.39
主营业务成本	5,595,735.72	8,272,223.39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7,256.44	34,965.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0,831.85	635,080.10
财务费用	15,263.35	41,537.3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930.30	323,637.29
加：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3,474.78	87,128.05
减：营业外支出	772.62	2,50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632.46	408,257.37
减：所得税费用	7,990.81	10,206.4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641.65	398,050.9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曾明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四川江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646 万元资产总额 1279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四川江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